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或“公司”）委托，就公司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埃斯顿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埃斯顿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埃斯顿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埃斯顿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埃斯顿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埃

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调整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

（一）调整事由

1.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 121,57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不送红股。

2.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 275,792,3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不送红股。

（二）调整方法

1. 限制性股票数量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回购的数量，依照上述《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

2.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A. 2015 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后回购价格 $P=28.72 \div (1+1)=14.36$ （元/股）

B. 2016 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后回购价格 $P=14.36 \div (1+2)=4.79$ （元/股）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79 元/股。

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A. 2015 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后回购价格 $P=24.12 \div (1+1)=12.06$ （元/股）

B. 2016 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后回购价格 $P=12.06 \div (1+2)=4.02$ （元/股）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02 元/股。

（2）在调整回购价格的同时，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因此公司在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的上述内容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调整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批准程序

1.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时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2.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在本次股东大会之前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相关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所涉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8 日。激励对象中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1 名调整为 89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89 万股调整为 159.93 万股。公司同时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相关授予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93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时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4.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5.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18 日，授予 7 名激励对象 1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12 元/股。

6. 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

7.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36 元/股，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回购的数量依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06 元/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回购的数量依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调整的基础上，同时公司应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的现金分红。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7.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回购的数量依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79 元/股；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02 元/股；同时，在上述调整的基础上，公司在按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调整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得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应就调整本激励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调整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得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调整本激励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贾琛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二〇一七年 月 日